

2011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防止賄賂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第 3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公共機構)

(1) 附表 1，第 112 項——

廢除

“雄濤廣播有限公司。”

代以

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。”。

(2) 在附表 1 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115.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。”。

《2011 年防止賄賂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B2056

2011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1 年 3 月 22 日

《2011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

B2058

2011年第50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“雄濤廣播有限公司”在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附表1中獲指明為公共機構。本命令修訂該附表，以該公司的新名稱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”取代其舊名稱。本命令亦修訂該附表，以指明“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”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。